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紧急意外牙科治疗救援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421070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牙齿外伤，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意外牙科治疗救援服务的，救援机构根据其紧急医疗救援团队的意见以及保险人的授权，为被保险人提供紧急意外牙科治疗救援服务，保险人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该服务产生的费用。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前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紧急意外牙科治疗救援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承担的紧急意外牙科治疗救援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意外牙科治疗救援服务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四条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